

輔英科技大學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99 年 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系務會議制訂

99 年 3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與生命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8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 年 7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實務教學，實施校外實習（以下簡稱實習），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順利成為企業所需之人才，以達到畢業即就業之目標，依據「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之校外實習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係指本系評估合格，符合本系培育目標且實習內容與專業課程相符之國內外公私立企業及法人機構。

第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系遴選國內與系所發展特色相關之優秀企業，並經雙方協商簽訂書面契約。學生實習之實習項目、各學期進度及實習期間，則由本系按課程需要與各合作機構共同協商訂定，並依當年度各企業所提供之實習名額，辦理實習媒合活動，分發學生前往實習企業職場實習。

第四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方式分為學期實習、暑假實習、職場實習、海外實習四種，實習方式得由本系依課程需要與各合作機構共同協商訂定。本系依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送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一)學期實習：開設 9 學分，為期至少 18 週 576 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

(二)暑假實習：暑假開設 2 學分，實習總時數 160 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

(三)職場實習：開設 1 學分，實習總時數 80 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

(四)海外實習：開設 1 學分，實習總時數 80 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

第五條 本系為規劃及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特設置「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系實習委員會）。系實習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系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系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七條 本系與合作機構進行校外實習時，應將下列事項納入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系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如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以保障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實習期間本系應安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與合作機構之業界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學生按實習計畫執行。實習輔導教師資格為本系專兼任、專案教師或本系具職安衛專長之教師；業界指導教師資格為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者或經本系認定足堪擔任者。

第九條 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實習前及實習中，依相關規定之實習訪視次數或頻率，前往合作機構親自指導或訪視學生實習情形，並與合作機構之指導老師交換意見。教師應於訪視後填寫「訪視紀錄」送交本系備查。並針對工作環境、工作性質專業程度、指導程度、學生增長學習程度及師生意見回饋等進行合作機構評估，以作為續約之參酌。

第十條 實習期間視同上課，學生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輔導教師與合作機構指導人員共同評核。實習學生之資格、實習成績考核標準、實習出勤及請假規定等，由本系另訂定學生實習手冊規定。

第十一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規劃。本系應於實習開始前召集學生舉辦行前座談會，進行安全講習，並將實習相關規定、安全防護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並應確實收回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俾使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第十二條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必須撰寫實習檢討（或實習報告），報告形式由本系另訂

學生實習手冊規定。實習輔導教師及合作機構指導人員應對實習報告中所提出之問題與學生充分溝通及說明。

第十三條本系如因其實習課程屬性特殊或其他必要性因素，得安排學生於校內場所實習，其實習規定同校外實習規定。

第十四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五條本要點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及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